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29

债券简称：12 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上午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占正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6 年度经营计划》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9,061,869.64 元，2015 年末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7,337,433.89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3,766,939,6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5,338,792.24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04%。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权衡的基础上能够给予广大投资者良好的回报。该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年度报告》和《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预案》

2016 年监事薪酬采用年薪制，年薪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年薪标准

为：监事会主席、监事按具体岗位而定；上述年薪的 70%为固定工资，按月均额发放；30%为绩效工资，在年度考评后发放，根据各自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完成情况、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等确定。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以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马鞍山山鹰纸箱纸品有限公司与马鞍山市同辉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购销、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不超过 4,0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联公司财务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4），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计划 201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国际贸易融资、新增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等，不含原有项目贷款额度）总额不超过 578,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对于以前年度已经通过的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继续按原董事会意见使用执行。

上述金融机构融资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将以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在上述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等额度在不同金融机构之间的替换和分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授信额度内贷款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资金部具体办理贷款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国际贸易融资、新增固定资产项目贷款额度等，不含原有项目贷款额度），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吉安集团有限公司、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Cycle Link(U.S.A.)Inc. 和四川天鸿印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包含项目贷款、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55,57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本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具体业务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由相关担保协议约定。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5），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为满足持续经营需要，公司未来将通过提供资产抵押方式新申请或续申请相应的贷款/授信额度。预计至 2016 年 6 月底前，公司资产抵押总额人民币 1,056,585.74 万元（账面值）。

有关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并提供资产抵押的具体合作金融机构、业务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及其他业务要素根据双方届时签订的有关合同文本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控股子公司执行董事审批不超过上述额度内或以上述抵押物的申请贷款/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资金部门具体办理资产抵押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资产抵押方式新申请或续申请相应的贷款/授信额度，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置换商业银行借款。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并择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超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的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时机等具体方案，聘请中介机构，签署、修订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终止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事宜。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以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的收付的外币金额为原则，2016 年度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发生金额合计 60,000 万美元。

在上述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规模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开展该业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以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6）。

（十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组织实施。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2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利润实现情况的议案》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等 29 方持有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集团”）合计 99.85%的股权，2013 年 7 月 26 日吉安集团 99.85%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根据公司与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若利润补偿期间（2013 年-2015 年）吉安集团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累积净利润合计数小于《吉安集团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对应的吉安集团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合计数的，则由泰盛实业等二十九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2015 年度吉安集团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承诺净利润	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42,635.84	42,435.08	-200.76

2013-2015 年度吉安集团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累计承诺净利润	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	差异数	实现率
88,619.79	90,402.22	1,782.43	102.01%

泰盛实业等 29 方吉安集团原股东对吉安集团的 2013-2015 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